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重庆市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渝农（营）第 20140015 号）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出资 5 亿元人民币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4116）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已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议通过。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对方为农行重庆市分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本利丰”定向（BFDG2014116）人民币理财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最长期限 90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5.00%，该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并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产品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供给，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该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发售，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程度极低。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9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